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683號

原　　告　趙金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曉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趙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三七八六六○分之二七六及其上同段二五五三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為母子關係，民國103年6月間，伊出資購買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76/378660及同小段2553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借用被告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，房貸、房屋稅、地價稅等皆由伊負擔，雙方同住於該屋。詎被告不思感恩，竟於113年12月5日對伊施暴，經伊聲請民事保護令獲准。為免被告對伊聲請民事保護令乙事心生不滿、為報復伊而私自出售系爭房地或為其他處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或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地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系爭

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此觀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亦明。

㈡查原告主張系爭房地係由原告出資購買取得，僅係借用被告之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，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等情，乃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陽信商業銀行放款明細資料、新第來亨NO22管理委員會證明書、房屋稅繳款書、本院民事通常保護令等件為佐。原告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6月18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18至11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拒絕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及遠距訊問（本院卷121頁），復未就原告之主張具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系爭房地係借用被告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，及借名登記契約業經原告終止等情，自應信為真實。

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仍登記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，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，並有害於原告之所有權。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

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妘